

香港基港少年軍
具特殊學習需要隊員報考中級組中央考核及遞交小隊長訓練課程報告書
之
特別安排申請須知

簡介：

為協助具特殊學習需要的隊員參加本會之中級組中央考核及遞交由總部開辦之小隊長訓練課程報告書，分隊可為相關隊員向總部提出特別安排申請。

一. 中央考核

申請中央考核特別安排之程序

- 分隊於隊員報考相關章級的同時，必須向負責同工提出特別安排申請
- 隊員須於考核期前一個月提交最近期被評估的報告(報告必須是遞交日期起計算三年內-由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或相關項目之專業評估員所簽發)及家長同意書以同意授權總部將其子女的評估報告給予相關人士查閱；同工亦會向分隊導師、隊員或家長了解其在參加學校考試時學校所給予的安排情況
- 有關之申請會交由訓練學校作最後確定
- 負責同工會通知分隊有關之申請結果及應考之模式

中央考核特別安排之種類 (以下為現時適用之特別安排範圍)

A. 步操章二/三級筆試(補考不可轉方式)

- 延長應考時間 25%
- 放大試卷題目
- 原卷作答
- 題型選擇改變
- 專人讀卷
- 口述方式作答

B. 遠足章三級及露營章二/三級

- 可用攝錄、PPT 簡報附以講解或其他方式代替旅程日誌

C. 游泳章三級

- 可用攝錄、PPT 簡報附以講解或即場游泳教學代替游泳教案

二. 中級組小隊長訓練課程

申請遞交中級組小隊長訓練課程報告書特別安排之程序(適用於總部開辦之課程)

- 分隊須於中級組小隊長訓練課程開課前為隊員提出特別安排申請
- 隊員須於訓練營舉行前提交最近期被評估的報告(報告必須是遞交日期起計算三年內-由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或相關項目之專業評估員所簽發)及家長同意書以同意授權總部將其子女的評估報告給予相關人士查閱；同工亦會向分隊導師、隊員或家長了解其在參加學校考試時學校所給予的安排情況
- 有關之申請會交由訓練學校作最後確定
- 負責同工會通知分隊有關之申請結果及遞交報告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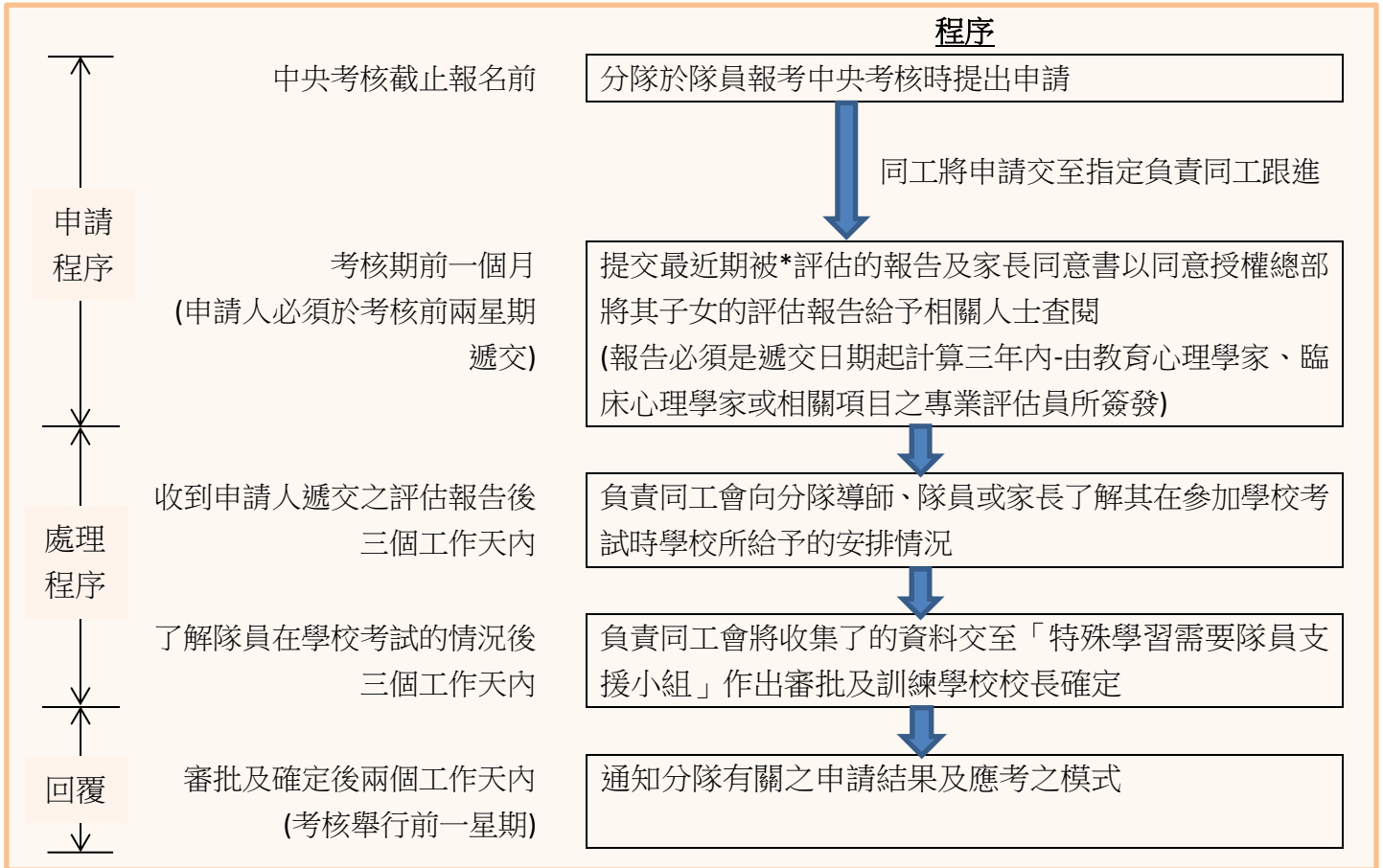
中級組小隊長訓練課程遞交報告特別安排之種類

- 可用攝錄、PPT 簡報附以講解或其他方式代替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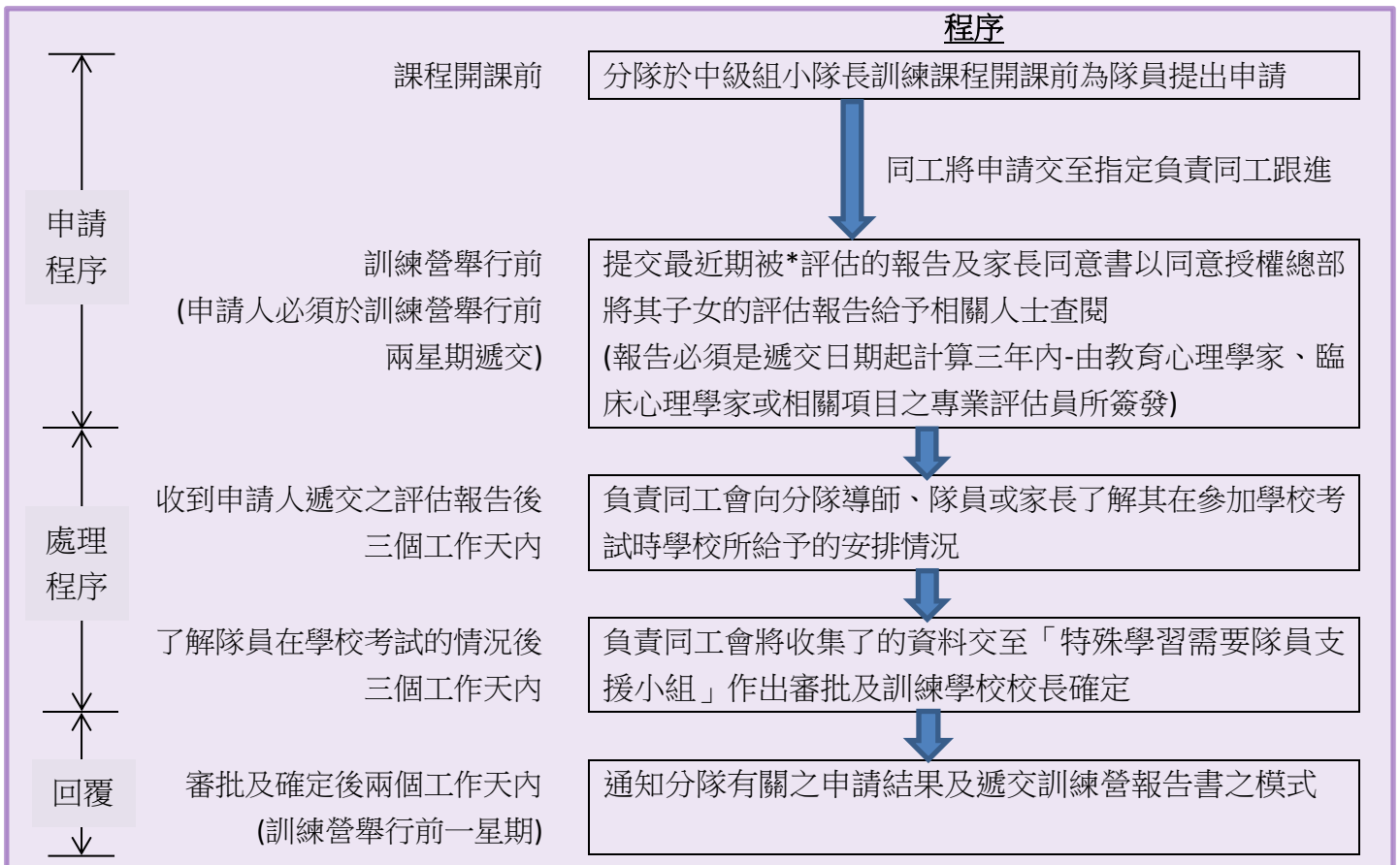
備註：上述之特別安排申請，訓練學校均有最終之批核決定權。

流程圖

一. 中央考核



二. 中級組小隊長訓練課程



* 為保障申請人的私隱，在收到有關評估報告後，負責同工會將申請人的姓名保密，而本會亦會於個案處理完成後三個月內將有關之評估報告銷毀。